

上海商業銀行香港蘇浙滬同鄉會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 - 「專享 5%現金回贈」(「優惠」)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優惠只適用於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發出之香港蘇浙滬同鄉會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之持卡人(「合資格持卡人」)，持卡人須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方可享有優惠。
3. 登記期由 2025 年 8 月 1 日早上 9:00 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晚上 11:59。合資格用卡持卡人必須於登記期內透過本行網頁以合資格信用卡成功登記一次並符合簽賬要求，方可從登記月份起享有 5%現金回贈(「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包括 4.6%額外現金回贈及 0.4%基本現金回贈。
4. 於推廣期內，持卡人須以合資格信用卡每月累積合資格簽賬滿 HK\$5,000 或以上(有關人民幣賬戶簽賬，則以每 RMB1 簽賬將當作 HK\$1 計算)，每曆月之合資格簽賬須於交易日後 15 日內誌賬於信用卡賬戶內，方可享有現金回贈。
5. 合資格簽賬包括本地零售、海外零售及網上之簽賬。惟不包括於香港蘇浙滬同鄉會餐廳之簽賬、結欠、現金透支、結餘轉戶金、透過本行網上理財 / 自動櫃員機 / 流動銀行服務繳費(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公共事務賬項及保險費用)、所有信用卡收費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年費、財務費用、過期罰款及利息)、商戶分期付款每月供款、購物 / 現金分期計劃每月供款、自動轉賬、循環付款、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包括任何其他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任何電子錢包 / 電子金錢 / 電子貨幣轉賬 / 增值至指定賬戶(包括但不限於 PayMe、Alipay、WeChat Pay 等)、籌碼兌換、所有未誌賬 / 未經授權 / 已取消 / 已退款 / 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或其他本行決定為不合資格的交易。
6. 合資格持卡人最多可享 5%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包括 4.6%額外現金回贈及 0.4%之基本簽賬獎賞(即每 250 分簽賬積分，可換取 HK\$1 現金回贈)。
7. 每張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屬卡將視為同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主卡及其附屬卡之合資格簽賬及現金回贈將合併累積計算。
8. 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每個曆月最多可獲 HK\$250 現金回贈，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獲 HK\$2,000 現金回贈。回贈金額將以整數為單位，不足 HK\$1 則不獲計算。
9. 有關現金回贈將於下表所示之日期內存入主卡持卡人的合資格信用卡港幣賬戶內：

合資格簽賬期	現金回贈誌賬期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10. 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整個推廣期及獲享現金回贈時，必須維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獲享現金回贈。

11. 所有獲享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並不可提取現金或轉讓。
12. 本行將根據銀聯國際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以釐定有關交易合資格與否。本行對合資格簽賬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並可不時作出修訂，而不須作另行通知。本行恕不負責釐清客戶所進行每項交易合資格與否。
13. 未誌賬 / 取消 / 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 / 退款之交易，均為不合資格交易。本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14. 本行並非商品及服務之供應商，有關參與商戶所提供的商品質素及服務之相關法律責任，全由有關供應商單獨負責，本行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如有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爭議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與參與商戶聯絡。
15.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上述優惠及 / 或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給予任何預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